**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**

**（2015年修订版）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不仅有助于学生巩固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而且是培养科学思维、科研能力和学术规范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对学生综合能力和教学工作的检验。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在第四学年进行，主要包括选题、开题、资料准备（或实验）、毕业设计(论文)正文撰写、重复率检测、毕业答辩等程序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周数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

**第二条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与开题**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，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。选题数应多于学生人数，以保证每人一题。

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应尽可能与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社会实际相结合，结合工程实际（科（教）研项目、实验、生产实习、工程实践）或社会实践（社会调查）的课题不少于60％。

3.指导教师每年向院（部）提交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申报表》（附表1），三年内的课题不允许重复。院（部）成立领导小组，聘请校外专家对指导教师申报课题进行论证、评审，评审通过后组织学生选题。学生选定题目后，由指导教师下达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》（附表2）。

4.若数名学生同做一个课题，则必须在每个同学都参加总体设计的前提下，明确分工，保证每个学生有不同的专题，有各自独立完成的任务和不同的原始数据。学生选定题目后，撰写开题报告，由指导教师审查、指导。

5.院（部）组织成立开题答辩小组，由教研室组织学生开题答辩，并做好开题答辩记录（附表3）。学生根据开题答辩小组指导意见修改开题报告，完成开题报告定稿（附表4）。

**第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及其职责**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2.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10人。

3.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指导学生一次，及时要求学生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记录（附表5），并签字确认。

4.指导教师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方面，具体指导任务有：

（1）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，并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。

（2）指导学生收集与课题有关的资料。

（3）指导并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。

1. 定期检查学生的论文进度并作相应的修改指导，指导学生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表（附表6）。

（5）审阅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评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给出评审意见，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。

**第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中对学生的要求**

1.进行选题论证，撰写开题报告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：研究的背景、目的、意义，国内外文献综述、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拟采用的研究方法、研究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。经指导老师修改指导后提交开题答辩小组，参加开题答辩，开题报告通过者方能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阶段。开题答辩通过的课题，需按审定后的《开题报告》执行，不得做实质性改变。

2.按计划认真收集资料，采集数据，开展有关实验和调查报告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内容要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应用性。言之有理，持之有据，内容充实，材料可靠；论文的撰写符合学术规范。

4.认真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表》和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记录表》。

5.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剽窃他人成果，否则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规定》（豫工院教【2014】119号）文件执行。

6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规定时间三分之二者，不得参加当年答辩。

**第五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的规范要求**

1.格式要求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式文本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封面；（2）版权使用授权书；（3）原创性声明；（4）目录；（5）中文摘要（不少于300字）和关键词（3~5个）；（6）英文摘要和关键词；（7）正文；（8）参考文献；（9）致谢；（10）附录（可选）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写作与排版打印必须符合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》（附件1），正式文本须打印胶装。

2.文字要求：语言流畅，图表清晰，避免出现技术性错误。

3.工作量要求：文管艺类专业不少于10000字；理工类专业不少于8000字，查阅文献资料不少于15篇（列入参考文献中），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2篇。毕业设计的学生根据专业特点，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工程图，其中至少1张是计算机绘图，具体由相应院（部）统一确定，报教务处审核。

**第六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审阅、答辩与成绩评定**

（一）审阅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，指导教师根据开题报告进行评审，给出指导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（附表7），院（部）指定评阅教师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，给出评阅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（附表8）。

1.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（1）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写作态度；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规定工作的完成情况；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创新性和应用性评价；（4）写作的规范化程度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；（5）是否同意答辩。

2.评定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建议成绩。

（二）答辩

1.院（部）成立答辩委员会，组成若干个答辩小组，组织学生进行毕业答辩。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资格，答辩小组不得少于5人。

2.答辩过程

（1）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同意答辩后，学生方可参加答辩。

（2）学生陈述。学生针对自己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情况进行陈述，主要包括：选题根据和研究意义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思路、主要内容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创新点及不足；研究资料或实验情况等。

（3）答辩小组提问。答辩小组教师每人需提1～2个问题，所提问题应与课题相关联，并能够反映学生对所选课题的研究水平。

（4）学生回答问题。学生应针对答辩教师的提问做出回答，答辩教师应有适当的追问。每位学生答辩的过程不少于15分钟。

（5）每个答辩小组建议设答辩秘书1名，详细做好每位学生的毕业答辩记录（附表9），并配合答辩小组做好毕业答辩其他相关工作。

（6）答辩结束，答辩小组负责填写答辩评语，给出答辩建议成绩(附表10)。

（7）未通过答辩的学生，院（部）在一周内组织二次答辩。二次答辩仍未能通过者不能毕业，须随下届学生重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。

（三）成绩评定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评定，应以学生的学风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，既看学生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，又要看学生的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并重视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和其它有关情况。

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指导教师建议成绩（占40％）、评阅教师建议成绩（占20％）和答辩成绩（占40％）三部分组成。答辩小组评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合成绩（取整数）（附表11）。综合成绩同时记百分制成绩和等级成绩，等级成绩分为优秀（90~100分）、良好（80~89分）、中等（70~79分）、及格（60~69分）和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五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最后由院(部)答辩委员会核准，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院（部）应控制成绩分布状态，优秀论文数量不能超过15%，并按学校规定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**第七条　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存档管理**

1.院(部)负责组织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参加院(部)级优秀答辩人数一般不少于本届学生总数的10%，并按本届学生总数的1%（且综合成绩评定为优），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2.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采取末位淘汰制。院（部）将被评定为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电子文本一并送交教务处结集出版。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者由学校统一颁发“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荣誉证书，指导教师同时获得“校级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和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。

3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文档单独装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袋内。资料袋每生一份，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按学号排序集中存放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袋内文档材料包括：（1）任务书；（2）开题报告；（3）开题答辩记录表；（4）中期检查表；（5）指导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表；（6）评阅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表；（7）毕业答辩评语及建议成绩表；（8）毕业答辩记录表；（9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综合评定表；（10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及辅助资料装订本；（11）指导记录表。

4.各院（部）应留存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文本。

**第八条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**

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实行分级管理，层层负责。

学校教务处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研究、制定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范性管理文件；

2.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；

3.组织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；

4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抽样分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做好工作总结，组织经验交流，编辑出版《河南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集》；

院（部）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院（部）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具体要求及管理细则等；

2.组织审查全院（部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向各教研室布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任务；

3.定期检查各教研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处理本院（部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有关问题；

4.组织、布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查、答辩及成绩复查工作等；

5.评选本院（部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并向学校推荐；

6.做好本院（部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,按要求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质量分析报告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分析报告，提交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汇总表》（附表12）、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分析表》（附表13）、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总表》（附表14）和《 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)推荐表》（附表15）。

教研室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安排指导教师；

2.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工作检查，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职责，及时研究和处理出现的有关问题；

3.具体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、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；

4.认真做好教研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。

**第九条　其它**

1.学生未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或没有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或论文（设计）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，允许其随下一届学生补做一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补做及答辩合格后，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毕业手续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补做及答辩由原所在院（部）负责安排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表格由教务处统一制定，各学院到教务处网站下载。

3.本条例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15年11月20日